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025 年陆生野生动物
致害补偿保险（试行）采购项目

保
险
服
务
协
议

甲方（采购方）：温泉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保险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泉县支
公司

1.2.1.3 质量：根据《自治州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行）工作方案》（博州政办发[2023]6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州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行）工作的通知》（博州林草笺字[2024]208号）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96900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自治州财政预算支付相关进度，支付财政补贴保费。乙方按照约定出单后向甲方开具保险费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保单生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5年1月1日；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6 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所涉及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温泉县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723MB0943746F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文旭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泉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23MA786CMF5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金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定义如下：

2.1.1 “甲方”温泉县林业和草原局。

2.1.2 “乙方”系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2025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行）项目承保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泉县支公司。

2.1.3 “保险单”系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025 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行）采购项目保险单。

2.1.4 “野生动物”系国家、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关于印发自治州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行）工作方案的通知》（博州政办发〔2023〕64号）列明的范围。

2.1.5 “工作日”系除公休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2 保险要件

2.2.1 甲方作为投保人，履行缴纳自治州财政补贴保费的部分。

2.2.2 乙方作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025 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行）项目的保险人，在享有其作为保险人收取保险费权利的同时，承担作为保险人应尽的义务，履行保险单中要求的保险服务内容。

2.2.3 承保区域和补偿范围：《关于印发自治州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行）工作方案的通知》（博州政办发〔2023〕64号）列明的范围。

2.2.4 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博州各县、市总计赔付限额）。

2.2.5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付数量不超过该农牧民群众饲养总量的 70%，

且赔偿限额不超过 50 万元。

2.2.6 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2.7 财政补贴保险费：496900 元，此保险费为一年度基础保险费。村（队）委员会可在基础保费上自愿增加保费，则该村（队）所属养殖户的牲畜补偿金额相应增加，为避免产生道德风险，增加保费需整村整群推进。

自愿缴纳保费标准及保额（商业部分）

单位：元、元/只（头、匹、峰）

羊（山羊）		牛（牦牛）		马		骆驼		驴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2	233	4	1066	10	1366	15	1650	10	766
4	266	8	1133	15	1450	20	1733	15	850
6	300	12	1200	20	1533	25	1816	20	933

2.2.8 乙方收取保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700313425608W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北京路支行

账 号：3009258929100039244

地址、电话：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北京南路滨河汇嘉广场 6 幢第 4 层及 102 号门面房 0909-6225777

2.2.9 期限：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2.3 签订协议、出具保险单

2.3.1 签订协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应按本协议规定执行，若保险单中有

关内容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规定优先执行，本协议采取每年一签的方式。

2.3.2 出具保险单。乙方须根据甲方确认的保险条件，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以书面方式出具正式保险单。

2.4 保险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

2.4.1 保险条款：公众责任险条款（仅限于特约承保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牧民及其雇佣的放牧人员伤亡和养殖的牲畜损失）。

2.4.2 附加险条款：

2.4.2.1 错误与遗漏条款

2.4.2.2 不受控制条款

2.4.2.3 理算师条款

2.4.2.4 预付赔款条款

2.4.2.5 违反条件条款

2.4.2.6 非法进入及动物闯入责任保险条款

2.4.3 特约除外责任：

2.4.3.1 主动攻击、故意伤害及擅自猎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2.4.3.2 经鉴定，农牧民群众的牲畜不属于野生动物致害死亡，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2.4.3.3 对于牲畜死亡原因存在争议的，可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一步进行鉴定，确保公平公正。

2.4.3.4 如发现农牧民群众故意谎报案件，保险公司对该农牧民群众的保险责任终止，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4.3.5 已办理或应办理政策性养殖业保险的牲畜不在本保单赔偿范围内。

2.5 组织实施

2.5.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开通针对甲方及承诺范围内林草部门的VIP绿色服务通道。乙方各成员均应专设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2025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行）采购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即告成立，负责处理一切保险服务协调事宜。乙方的项目服务小组需要确定项目第一联系人，保险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问题，甲方可以与其直接取得联系。

2.5.2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小组相关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一旦由于不可抗力需要对服务小组中的项目第一联系人进行调整，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函告甲方。否则，视为人员未调整。

2.6 期内服务

2.6.1 风险管理服务

乙方建立风险管理档案，与甲方共享风险数据，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2.6.2 培训

在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编写《保险服务手册》、《保险宣传单》。《保险服务手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流程、索赔单证、索赔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理赔服务，《保险宣传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标准、报案联系人、理赔流程等。《保险宣传单》由乙方印制交付投保人或直接发放至村队及农牧户，也可由参训人员发放至村（队），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重点讲解保单内容、报案、申请理赔流程等，印制费用及培训费用由乙方据实列支。

2.6.3 走访及技术交流

乙方将定期走访农户和政府部门，调研和了解保险理赔服务，并根据走访交流情

况对随后的工作予以优化或完善，走访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

2.6.4 赔案数据统计

2.6.4.1 日常数据统计

对于发生任何事故，无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乙方均应建立赔案数据库，并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电子及书面数据统计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出险时间、出险地点、出险原因、报损金额、赔付金额、损失财产的名称、数量、致害动物种类、第三者姓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和现场勘查、无害化处理影像资料等。

2.6.4.2 大额案件分析

对于赔款金额大于或等于5万元的案件，乙方应在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专案分析，并书面提交投保人。

2.6.4.3 年度赔案分析

乙方指派1名负责人，与甲方做好对接沟通，具体负责对保险服务周期内服务跟踪督办、肇事案件数据核实、理赔回访、季度数据汇总、案情定期分析、制作案情信息简报、年度总结报表等相关工作。

2.6.4.4 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甲、乙双方参加联席会议，总结出现的关于现场勘查服务、理赔定损等相关保险服务问题，征求各方意见，完善服务机制。

2.7 理赔服务

理赔按照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州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行)工作方案的通知》（博州政办发〔2023〕6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州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行)工作的通知》（博州林草笺字〔2024〕208号）相关规定关于理赔处理的流程执行。

2.7.1 报案

2.7.1.1 村（队）委员会主任是案件的第一受理人。接养殖户报案后第一时间向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并在48小时内向乙方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乙方，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乙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乙方接通知后应及时做好查勘的准备工作。

2.7.1.2 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应认可甲方及承保范围内乡镇（场）、林草部门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7.2 现场查勘及无害化处理

2.7.2.1 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现场勘查及无害化处理工作。接到案件报告后，根据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交通情况、自然环境、牲畜死亡数量等信息，制定合理的查勘协议，并组织村（队）委员会、护林员、乙方查勘人员组成查勘小组开展现场查勘工作，现场需确认死亡牲畜是否属于野生动物致害，并对死亡牲畜进行全方位的拍照取证。

2.7.2.2 现场勘查结束后组织查勘小组召开研判会议，进一步认定牲畜致害原因。对于残余的牲畜尸体由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通过焚烧、掩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过程须拍照留证，并作为开具牲畜死亡证明的依据。

2.7.2.3 如牲畜被啃食完毕或残余尸体被野生动物转移，养殖户提供的牲畜被致害时的相关影像也可作为开具牲畜死亡证明的依据。

2.7.2.4 乙方与林草部门共同查勘现场的案件，乙方承担林草部门派出的现场查勘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2.7.3 单证审核

2.7.3.1 被保险人持查勘及无害化处理照片到所在村（队）委员会开具牲畜死亡证明，牲畜死亡证明需村（队）委员会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报乡镇（场）

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通过后方有效。

2.7.3.2 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如果未提出异议，在以后的处理中，不能以索赔单证不齐全而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主要包括以下单证：

2.7.3.2.1 被保险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2.7.3.2.2 查勘及无害化处理照片。

2.7.3.2.3 牲畜死亡证明、索赔通知书、现场查勘报告，分户定损清单。

2.7.3.3 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索赔单证后（乙方在收到索赔单证后应当向被保险人出具受理业务通知单并注明日期），应尽快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按以下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

2.7.3.3.1 估损金额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时，不超过3个工作日；

2.7.3.3.2 估损金额在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时，不超过5个工作日；

2.7.3.3.3 估损金额在10万元以上时，不超过7个工作日；

2.7.3.3.4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并在《拒赔通知书》中详细、充分说明拒赔理由及拒赔依据。

2.7.4 补偿标准

2.7.4.1 造成人员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补偿标准

死亡救助金最高20万元。伤残根据伤残等级，在最高20万元内按残疾比例支付。

2.7.4.2 造成牲畜死亡的补偿标准

2.7.4.2.1 基础补偿部分：如不自愿增加保费，按照财政承担保费基础赔付金额进行赔付。

2.7.4.2.2 自愿购买部分（保额补充）：如自愿增加保费，可在基础赔付之上根

据购买标准，相应叠加赔付金额。

2.7.4.2.3 基础赔付金额、自愿增加保费后叠加赔付金额，如下表所示：

补偿保险理赔标准情况表

单位：元/只（头、匹、峰）

财政承担保费基础赔付金额															
品种	羊（山羊）			牛（牦牛）			马			骆驼			驴		
赔付标准	300			1500			1800			2100			900		
自愿增加保费赔付金额（补充商业部分）															
品种	羊（山羊）			牛（牦牛）			马			骆驼			驴		
保费及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保费	保额	
	2	233		4	1066		10	1366		15	1650		10	766	
	4	266		8	1133		15	1450		20	1733		15	850	
	6	300		12	1200		20	1533		25	1816		20	933	
最终叠加赔付金额															
品种	羊（山羊）			牛（牦牛）			马			骆驼			驴		
保额	基础 保额	自费 保额	合计 保额	基础 保费	自费 保费	合计 保额	基础 保费	自费 保费	合计 保额	基础 保费	自费 保费	合计 保额	基础 保费	自费 保费	合计 保额
	300	233	533	1500	1066	2566	1800	1366	3166	2100	1650	3750	900	766	1666
	300	266	566	1500	1133	2633	1800	1450	3250	2100	1733	3833	900	850	1750
	300	300	600	1500	1200	2700	1800	1533	3333	2100	1816	3916	900	933	1833

2.7.5 理赔时限

2.7.5.1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乙方应迅速处理，实行理赔时限制。

2.7.5.2 保险赔款的支付必须先得到甲方审核通过，及被保险人同意。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由双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之日起的，乙方必须按规定支付赔款。

2.7.5.3 保险赔款实行月付制度，每月结束后5日（遇节假日顺延），乙方按规定向被保险人直接赔付赔款，并同时提供赔款列表及报表给甲方。

2.7.6 理赔方式

2.7.6.1 乙方确保将保险赔款足额赔付到受害第三者。

2.7.6.2 原则上应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赔款，如需以现金形式支付赔款的，应

由被保险人或受害者第三者在赔款支付清单或赔款收据上签字或以其他方式确认。

2.7.6.3 甲方及所属乡镇（场）对理赔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理赔手续，将予以严肃处理。

2.7.7 公示制度

乙方对于拟理赔的被保险人姓名、死亡品种、死亡数量、死亡原因等信息在被保险人所在村（队）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在各方均无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启动理赔程序。

2.8 税费

根据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2.9 争议解决

对于牲畜死亡原因存在争议的，可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一步进行鉴定，确保公平公正。经鉴定，养殖户的牲畜不属于野生动物致害死亡，乙方有权拒赔。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10 协议变更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须经甲、乙双方全部同意后再行实施。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期内乙方不得主张保险单提前终止。

2.11 保密条款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其他方。因泄密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实施完毕后本保密

条款继续有效。

2.12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所涉及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2.13 特别约定条款

2.13.1 如发现被保险人故意谎报案件，乙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13.2 如村（队）委员会或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人员涉及虚假报案，由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2.13.3 如被保险人、村（队）委员会虚假报案或乙方存在虚假理赔的情况，任何人均可向保险公司举报，一经落实，乙方给予举报人员适当的现金奖励。

2.13.4 反商业贿赂条款、反洗钱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客户信息保护条款以乙方行业监管部门制度为准。

2.14 释义

本协议中涉及的承保标的：羊、牛、马、驴、骆驼不分品种、不分畜龄，均为统一的赔付标准。

2.15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投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签章页)

甲方：温泉县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723MB0943746F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泉县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23MA786CMF5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